

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室用電安全管理要點

115.06.22 行政會議提案討論

115.06.23 導師會報討論修正

115.07.06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為維護校園用電安全，避免因學生使用私人電器設備造成電力負載過大、跳電、設備損壞或火災等意外事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維護教室用電安全。
- (二)避免教室電力系統超載。
- (三)降低電氣火災風險。
- (四)培養學生正確用電觀念。

三、適用範圍：本校各普通教室、專科教室及相關教學場所。

四、管理規定：

- (一)教室內之電源插座係供教學設備及學校公務使用。
- (二)學生不得擅自使用教室插座為下列設備充電或供電：
 - 1.手機。
 - 2.行動電源。
 - 3.平板電腦。
 - 4.筆記型電腦。
 - 5.藍牙耳機。
 - 6.電風扇(學校配發除外)、電暖器及其他私人電器用品。
- (三)未經教師同意，不得使用延長線、轉接頭或其他電器設備。
- (四)發現插座、電線或電器設備異常時，應立即向導師或總務處通報派人維修。
- (五)學生如因課程需求需使用電力設備，應事先取得授課教師同意，並經總務處評估是否會造成電力負載過重後，始得使用。

(六)任課教師如因教學所需，該班級學生使用 3C 產品(僅限手機、平板電腦、筆記型電腦)以致需用插座時，請務必於課前事先告知總務處進行評估，是否會造成跳電後再行使用。

五、違規處理：

(一)初次違規者予以勸導並登記。

(二)再次違規者通知導師及家長共同輔導。

(三)屢勸不聽或造成設備損壞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
(四)因違規使用致學校設備損壞者，應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六、配套措施：

(一)各班導師應協助宣導用電安全觀念。

(二)總務處得視需要加裝插座保護蓋、鎖盒或其他安全設備。

(三)學校得規劃指定充電區供學生使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